第二章 方针政策和承诺

**2.1** 总要求

2.1.1 宗旨

联合体承诺长期遵守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原则与标准，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 FSC 认证活 动，利用国际先进的经营和管理理念，着眼于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

地区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2.1.2 经营原则

（1）依法经营、区域规划统一、互惠互利的原则

采取“公司+农户”（公司为联合体管理代表，村代表农户作为联合体成员） 的经营形 式，联合体成员的森林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 FSC 标准及中国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林业发展要与国家林业发展规划相统一。联合体实体要充分考虑农户的利益，做到互惠互利。

（2）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以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永续利用为目标，既满足当今人类经济发展的需求和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方面的需要， 又为子孙后代的发展保留可用的资源及创造良好的环境，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的经营目的。

（3）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相一致的原则

森林经营规划要与国家的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相统一，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护当地居民和团体的利益；不断健全劳动保障制度，保证员工的安全和健康。

（4）遵循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致力于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珍稀濒危物种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通过科学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5）目标管理的原则

从林业生产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信息反馈、计划调整等各个阶段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做到各项工作均能有序进行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6）科技兴林的原则

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及人才的培养管理，增加资源的利用率，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高科技贡献率。

2.1.3 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特点和客观条件， 以 FSC 标准为执行依据， 确定本规划期内的经营目标为： 以营林为主，适当进行林树种结构调整。实现多龄级多林种的林分结构，实施近生态经营技术，以“低投高效”为目标，使森林经营兼具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最佳的经济效益。